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## 院總第 656 號 委員提案第 23994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,查金管會現今雖已非獨立機關,但為使相關金融政策的制訂與推動更加周延,公權力行使較具超然性,仍維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條文規定。其立法用意就為使金管會獨立行使職掌業務,避免受到政治、政黨的干擾。再者,為確保政務官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、政治中立,並適度規範政務官員參與政治活動,獨立於黨派色彩之外,爰提案修正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」第十條,明定「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,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,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。違反前項規定者,解除其職務。」以求公允,並符公義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金管會自成立之初訂定組織法,便將金管會定位為負責金融監督管理的獨立機關,不但採委員會制,還明訂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,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雖運作幾年下來,金管會被批過度強調金融監理,忽略金融產業的發展,因而金管會組織法修改,將委員會制改為首長制,強調扶植金融產業發展的重要性。惟相關立法仍維持金管會獨立行使職掌業務,避免受到政治、政黨的干擾之用意;又金融是特許行業,且金管會角色定位依舊模糊,多靠主委的作風決定走向,倘若金管會政務官黨政不分、伸手掐喉,勢必會掀起抄家風,令金融界一番「腥風血雨」,國家經濟將未蒙其利先受其害。有鑑於此,強調金管會政務官員不得參加政黨活動,將是公權力行使超然之關鍵。

提案人:賴士葆

連署人:廖國棟 林為洲 李貴敏 萬美玲 羅明才

張育美 林奕華 蔣萬安 曾銘宗 吳斯懷

葉毓蘭 洪孟楷 林文瑞 江啟臣 鄭正鈐

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鄭麗文 吳怡玎 廖婉汝 魯明哲 翁重鈞

林思銘 李德維

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明
第十條	本會	金融監理	!業務	第十條	本會多	金融監理第	<b>養務依</b>	一、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依法獨立行使職權。				法獨立行使職權。				之設立目的,是為健全金融
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								機構業務經營,維持金融穩
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,依據								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,其
<u>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,於</u>								專業超然攸關金融監理效能
<u>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。</u>								與公正。為此,金融監督管
違反前項規定者,解除								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、副主
其職	務。							任委員均應獨立、超然性質
								,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,
								委員於任期中應維持中立,
								並保障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地
								位,以利公正執行本所賦予
								之職權。
								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,與本組
								織法立法目的相違,爰明定
								解除其職務,爰增訂本條第
								三項。

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